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訂定本系導師設置辦法。
- 二、 本系各班導師由系主任導師遴定擔任，休假 研究及借調(借出)教師不得兼任導師。
- 三、 導師之員額 配置聘任方式、職責及導師 經費編列方式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本系為加強學生自大一起對系上之向心力，補助大一導師每位每學期伍仟元業務費，以舉辦相關導生活動。
- 五、 本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，系主任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導師會議，議決有關事務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